

認領約定書

具認領同意書人^(姓名) 王○○ 確認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之^(被認領人姓名) 王○○
係本人與^(生母姓名) 林○○ 女士所生，現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第一項規定認領，認領後出生別從
父係為本人之 長 男(女)，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*本人與其生母約定事項如下
一、本子女從姓⇨維持從母姓為_____ 約定改從生父姓為 王
二、本子女監護⇨約定由生父監護 生母監護 生父母共同監護

此致

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認領人 | 姓名 | 王○○ | (簽章)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A123456789 |
| | 戶籍地址 | 觀音鄉○○村○鄰○○路○○號 | | 聯絡電話 | 03-4123456 |
| 生母 | 姓名 | 林○○ | (簽章)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A234567891 |
| | 戶籍地址 | 觀音鄉○○村○鄰○○路○○號 | | 聯絡電話 | 03-4123456 |

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月 1 日

說明：1. 民法第 1065 條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；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2. 民法第 1066 條：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，對於生父之認領，得否認之。
3. 民法第 1070 條：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
4.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原則上從生母姓，被認領人欲從生父姓者，應另檢附生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。

